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星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银星能源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银星能源拟增加与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额度，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审议标准，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二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铝物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华

注册资本：200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（限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零售（限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技

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橡胶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灯具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采购代理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电池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加工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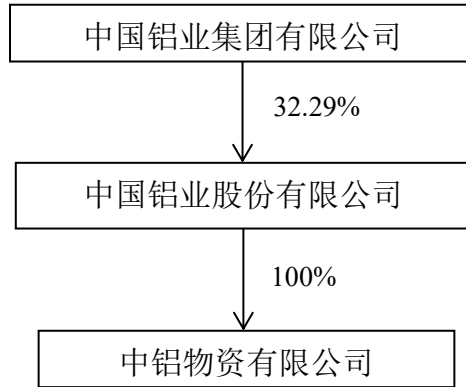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88,881.19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227,873.62万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3,813,794.95万元，净利润人民币15,893.50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48,471.66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239,067.46万元，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1,747,149.86万元，净利润人民币11,118.82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

属三级公司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：中铝物资有限公司运营正常，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，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。

(四)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。交货、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
#### (二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未签订协议，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，协商签订协议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。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

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与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六、保荐人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增加与中铝物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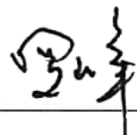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 
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翟云飞



罗峰

